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004600550號
附件：「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
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c.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

(三)電話：(02)33435700轉分機734。

(四)傳真：(02)23964207。

(五)電子郵件：serve@moeaic.gov.tw



部長 **王美花**